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 告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獲知會，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及昆明奧海廣告有限公司）出具執行裁定書，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執行裁定書，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存放於中國四個銀行賬戶的約人民幣3,171,106.40元的現金存款已被該法院暫時凍結。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連同其該等附屬公司已向該法院提交異議申請（申請副本已同時送交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就執行裁定書提出異議，並要求該法院撤銷其對有關資產的執行裁定。

本公司董事現時評估有關索償的或然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獲知會，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已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及昆明奧海廣告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出具執行裁定書，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執行裁定書（(2012)岳中執字第104-7號）（「執行裁定書」），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存放於中國四個銀行賬戶的約人民幣3,171,106.40元的現金存款已被該法院暫時凍結。

背景

根據該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出具的(2012)岳中民二初字第12號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與東南快報社及生活新報社（「該等被告」）（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涉及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銷售紙張的尚未償還付款人民幣31,859,018.15元的民事索償。根據該法院的民事判決書，該等被告須向原告支付相等於尚未償還付款的金額人民幣31,859,018.15元。

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該法院出具執行裁定書，當中載述該等被告與本公司連同其該等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有意轉移資產（例如關連交易或財產混同），以對抗民事判決書。因此，該法院依據執行裁定書凍結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不超過最高價值人民幣31,859,018.15元的現金和資產。

然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整項法律訴訟過程中，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獲該法院通知或知會有關上述民事索償。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獲提供任何合理機會提出抗辯或澄清其法律狀況。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彼等的現金存款被該法院凍結前概不知悉有關民事判決書及執行裁定書。民事判決書及執行裁定書亦無提及有關該頒令的任何理由或依據。

與報紙的合作

誠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多個省份的報紙訂立商業合作合約，以期獲取獨家權利於其報紙上向廣告商銷售廣告位及提供相關服務。

就該等被告而言，本公司提供有關經營報紙業務中廣告部分的諮詢及管理服務，包括提供精選內容以供載入其多份特定行業的每週專刊。本公司亦向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電子發行其出版物、發行諮詢及管理，包括其業務中的印刷部分。

儘管如此，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被告及本公司（連同其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法定實體並獨立經營其本身業務。該等被告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股權、資產管理或控制權關係。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被告並非本公司（連同其該等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彼等之間應概無存在任何關連交易。該等被告與本公司（連同其該等附屬公司）之間建立的關係均為根據經公平原則磋商的商業合作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商業合作。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即時就執行裁定書尋求法律意見，並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下列各項：

- (1) 於整項法律訴訟過程中，原告僅針對該等被告提出索償，而於執行裁定書前，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在本案中被索償的其他被告或第三人；
- (2) 法院於執行裁定書中並無提及或提供任何理由或證據支持其所指稱的該等被告與本公司連同其該等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有意轉移資產，以對抗民事判決書；

- (3) 原告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債權人或債務人關係。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亦無為該等被告提供任何擔保或成為該等被告的擔保人；
- (4) 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被告及本公司（連同其該等附屬公司）為獨立法定實體。該等被告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股權、資產管理或控制權關係。本公司連同其該等附屬公司僅對該等被告提供廣告代理、印刷服務以及發行諮詢服務；
- (5) 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原告須向法院提交正式申請以於法律訴訟期內將任何第三方加入或納入案件作為額外被告或任何第三人，而有關第三方應獲提供合理機會於法院上提出抗辯理由及證據。然而，於整項法律訴訟過程中，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獲知會有關案件的情況。

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連同其該等附屬公司已向該法院提交異議申請（申請副本已同時送交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就執行裁定書提出異議，並要求該法院解除其對有關資產的執行裁定。

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執行裁定書，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存放於中國四個銀行賬戶的約人民幣3,171,106.40元的現金存款已被該法院暫時凍結。凍結金額可能會因執行裁定書的持續影響及我們提交予該法院的異議申請進展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66,578,116.75元。本公司董事現時評估有關索償的或然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現階段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積極跟進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案件的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